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44號

原告 陳麗玲
訴訟代理人 吳宗輝
被告 王崇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62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查本件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並於本院審理中提出意見陳報狀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庭，亦不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等語（本院卷41頁），是應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群組「Q3金牌獲利」，以「營業員-張家豪」、「林心怡」等帳號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21時16分許，該詐欺集團指派被告至原告位於臺中市大里區居所，持偽造之耀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輝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假冒耀輝公司員工向原告收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

01 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系爭款項置放於附近公園，以
02 此方式交付予該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
03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4 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6 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以意見陳報狀陳稱：無答辯理
08 由等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
11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
13 主張，堪認為實在。

14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
16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17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8 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
19 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
20 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
21 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22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3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24 判決參照）。經查，原告因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於11
25 2年10月13日交付100萬元予被告，經被告收取後交予詐欺集
26 團上手，使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100萬元得手，被告於該
27 詐欺集團擔任「取款人」角色，縱未全程參與上開詐騙原告
28 之過程，然被告基於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擔全部犯罪計
29 畫之不同角色，在意思聯絡範圍內，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
30 為，以達該詐欺集團向原告詐騙取得金錢之不法目的，各行
31 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與該詐欺

01 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並就原告所受損害100萬
02 元負共同侵權之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3 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核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05 萬元，及自113年7月3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附民卷2
06 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

0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9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0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1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2 六、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3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14 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15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唐振鐙